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涉及“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”单位表述错误，现将相关事项予以更正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四、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0%	至	30%
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44,265,024.50	至	187,544,531.85
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44,265,024.50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，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同比增长。		

现更正为：

四、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0%	至	30%
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4,426.50	至	18,754.45
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4,426.50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，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同比增长。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8日